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佈 有關可能交易的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及可能交易（「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磋商情況

董事會已獲售股股東告知，潛在買方仍在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進行之磋商仍在持續。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尚未開始磋商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

除諒解備忘錄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潛在買方的資料變動

董事會已獲告知，潛在買方為Pinpal Tech Co., Limited且潛在買方的股權已出現變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潛在買方分別由侯艷麗女士及于雯雯女士擁有65%及35%。

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禁售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禁售期（即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被禁止買賣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開始，並將持續直至刊發末期業績公佈日期之後為止。因此，倘可能交易項下的任何交易落實，有關交易將不會進行，直至禁售期終結之後為止。

每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可能交易倘落實進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出現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商討仍在進行，故可能交易不一定進行。

重要提示：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